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33.61 万元，资本公积余 81,470.99 万元，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3,009.6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44.86 万元，减 2019 年 6 月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5,600.0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97 万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0,853.58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80.00 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 6,272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52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孙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体现责权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开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

(四)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或该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7]22 号文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002,246.7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063,216.45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3,418,905.04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9,660.8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尚余 178,532,213.86 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78,532,213.86 元；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存储金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92,684,887.68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85,010,634.88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49,674.31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90,004.00
5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0000445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0,115.78
6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150100100186875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486,897.21
合计					178,532,213.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002,246.7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824 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项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356.5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6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由 38,664.68 万元调整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 5,000.00 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 51%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931.74 万元缩减至 5,100.00 万元。

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同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100.00 万元缩减至 2,575.21 万元。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鉴于本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3,865.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有新项目再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 2,575.21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2,371.25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共计 203.9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友国际《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友国际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85 号）》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3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0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0,931.74	2,575.21	2,575.21	-1,429.91	2,371.25	-203.96	92.0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804.19	1,251.34	-3,748.66	25.03	2021 年 8 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不适用		6,398.46	6,398.46	6,398.46	533.17	1,577.64	-4,820.82	24.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04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330.20	54,973.67	54,973.67	7,947.44	46,200.23	-8,773.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缩减规模，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1,181.29 万元，收到财政局退还的使用募集资金购地款 2,611.20 万元，导致当期支付净额为--1,429.91 万元。

注 5：2020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甘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至 2021 年 8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575.21	2,575.21	-1,429.91	2,371.25	92.0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75.21	8,575.21	4,570.09	8,371.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